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皓凱

代 理 人 趙佑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孫國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7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乙○○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3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31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1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2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3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4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5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6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7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8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9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0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2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3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14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15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6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8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19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20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21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22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23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24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25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26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7 二、查本件聲請人乙○○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
28 聲請人向本院請求進入清算程序，經本院受理在案。本院遂
29 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聲請人自民國113年2月26日
30 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
31 債清字第16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而聲請人名下僅有元大基

01 金3,631元、鴻運電證券2,840元、瑞興銀行等存款1,000
02 元，合計7,471元解繳到院後，並於113年10月15日作成分配
03 表，記載分配順位、比例及方法後送達予兩造，兩造復未於
04 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於113年11月8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
05 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卷
06 宗（下稱消債清卷）、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卷宗
07 （下稱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清算程序終結之
08 裁定既已確定，依前揭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
09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0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
11 14年5月2日下午14時25分到場陳述意見：

- 12 1.聲請人陳述略以：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
13 情形，請准予免責等語。
- 14 2.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
15 請詳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
16 事由等語。
- 17 3.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
18 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有無出國或搭乘航
19 班至離島旅遊，以判斷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等
20 語。
- 21 4.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如有
22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3 等語。
- 24 5.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聲請
25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 26 6.債權人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
27 責。請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事由等
28 語。
- 29 7.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聲請人於聲請
30 清算前2年間之收入減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應有餘額，而
31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

01 條第2款及第8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02 8.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

03 四、經查：

04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5 1.聲請人陳稱其自開始清算程序(即113年2月26日)至114年4月
06 間任職於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兼職人員，
07 收入共40萬3,456元等語，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8 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
09 及國民年金投保資料、健保投保資料、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10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
11 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
12 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
13 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
14 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瑞興銀行帳戶
15 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帳
16 號：00000000000000)、永豐銀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
17 0000)、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台北
18 保安郵局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合作金庫銀行
19 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
20 (帳號：0000000000000000)、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帳
21 號：0000000000000000)、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
22 000000)、台新銀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彰
23 化銀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建華銀行帳戶存
24 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復華銀行帳戶存摺(帳號：000
25 0000000000000000)、基隆二信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等件
26 為證(見本院卷第163至180頁、第188至255頁)。復查，聲請
27 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並未領有任何政府補助，此有本
28 院函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64頁)。是本院認自裁
29 定開始清算後即113年2月26日起至114年4月止，聲請人之固
30 定收入共計40萬3,456元。

31 2.聲請人主張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以臺北市最低生

01 活費1.2倍計算。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02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03 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
04 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迄今居住於臺北市大安區，有戶籍謄本
05 可證(見本院卷第182頁)。爰以臺北市113、114年度每人每
06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3,579元及2萬4,455元計算，作
07 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
08 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3年2月26日起至114年4月
09 止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33萬3,610元(計算式：23,579元×10
10 月+24,455元×4月=333,610元)。

11 3.另聲請人主張每月須支出未成年子女洪○宇及洪○嵩之扶養
12 費。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13 限，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準此，受扶養之要件以不能維
14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經查，洪○宇、洪○嵩分別
15 出生於000年、104年，仍係未成年，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
16 (見本院卷第184至186頁)，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當
17 然有受扶養之必要。次查洪○宇、洪○嵩均未領有任何政府
18 補助，此有本院函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64頁)。
19 又洪○宇、洪○嵩均居住於臺北市大安區，扶養義務人均為
20 2人，有其戶籍謄本在卷足憑。則洪○宇、洪○嵩之必要生
21 活費用，應以臺北市113、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
22 2倍即2萬3,579元及2萬4,455元計算，且聲請人應負擔之扶
23 養義務比例為1/2。基上，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3
24 年2月26日起至114年4月止，需負擔洪○宇、洪○嵩之扶養
25 費支出，總計為33萬3,610元【計算式：(23,579元×10月+2
26 4,455元×4月)×2人×1/2=333,610元】。

27 4.基上，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3年2月26日)至
28 114年4月止之收入40萬3,456元，扣除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
29 用33萬3,610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33萬3,610元，已無剩
30 餘，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1 已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2 之要件不符，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
03 由。

04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05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6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7 責之情事，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8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
09 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
10 之結果，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
11 責者，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12 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
13 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14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
15 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6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
17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18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
1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
20 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
21 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
22 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
23 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
24 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
25 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
26 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
27 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28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29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30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31 聲請人免責。

01 六、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8 書 記 官 高宥恩